

浊中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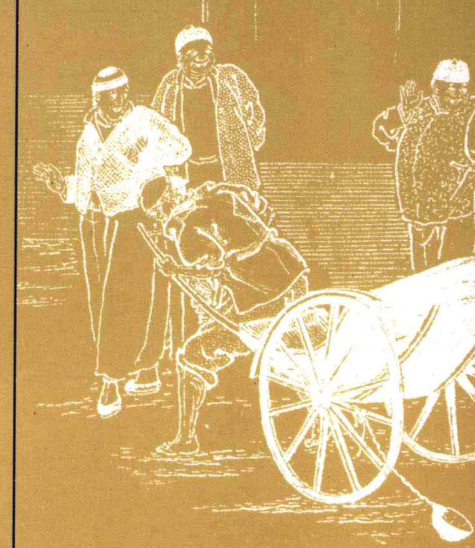
清末民初陋习纪实

用礼教、人伦打造一副沉重的枷锁！

妻妾成群，苦乐唯有自知。贞节烈妇，可怜几许香魂。
伦常之变，孝子孽儿，历尽悲欢离合。豪赌人生，浪子回头金不换。

谁能评说此中是非？人人如此，天下一般。
生命的尊贵，在丑陋的风俗前显得如此黯淡。

王星智·编著



王星智·著

華夏出版社
HUA XIA PUBLISHING HOUSE

浊中灰

清末民初陋习纪实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浊中灰：清末民初陋习纪实 / 王星智编著. — 北京：华夏出版社，2012.1

(暮色王朝)

ISBN 978-7-5080-6405-5

I. ①浊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故事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8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56323 号

浊中灰：清末民初陋习纪实

编 著：王星智

策 划：景 立 浩典图书

责任编辑：赵 楠 刘晓冰 李春燕

责任印制：刘 洋

装帧设计：浩典工作室

出版发行：华夏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4号

邮政编码：100028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印 刷：北京睿特印刷厂大兴一分厂

装 订：北京睿特印刷厂大兴一分厂

开 本：720 × 1030mm 1/16

印 张：18.25 印张

字 数：307 千字

版 次：201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

印 次：201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080-6405-5

定 价：35.00 元



前言

在男尊女卑的封建意识形态下，女人总是处于被动地位，婚姻不能自主，全凭父母做主。结婚后，不管丈夫是白头老翁还是童稚小儿，她们都没有反悔的余地。如果遇上不成器的丈夫，还有可能被丈夫卖掉。要是被不良人士看上，还会被抢走。

可以说，那个时候的女人完全是被当做一件物品来对待的。

一件好的物品，有钱的人如果喜欢，可以多买几件。女人也是一样。

在有钱的大户人家，或者是有权有势的男子，有三妻四妾是十分平常的事情。不过，这种妻妾成群的齐人之福也不是那么容易享受的。虽然女子处于从属地位，但是她们终究是有思想的人。于是，妻妾吃醋争宠、大打出手的事情也是常有的，其精彩程度不亚于男人之间的争名夺利。而且，还有的人是做着享受一下“艳福”的美梦，没想却是人财两空。

即使是能够嫁给如意郎君，女人们也有可能遭遇不测。如果丈夫死了，她们就有可能殉节、或者守节，甚至有的女子还没有嫁过去，不巧未婚夫去世了，她也要为他守节。也许，她们用自己的生命或者余生换来的，就是一个贞洁牌坊，这个贞洁牌坊还不是每个守节的女子都可以得到的。

除了丈夫，女性们另外要服侍的对象就是公婆。虽然《孔雀东南飞》的故事早就结束，但是因为婆媳关系不睦引发的种种悲剧，一直都没有消失过。

在某种程度上，古代中国的女性很大程度上仅仅是繁衍的工具。

难道这种情况不能有所改变么？

清朝末年，一群海外留洋的青年学子开始反思图变，他们剪掉了辫子，开始改变在中国已经存在了几百几千年的观念：“父母之命，媒妁之言”、“贞洁烈妇”、“三妻四妾”、“愚孝”、“鸦片”、“赌博”……

仿佛一瞬间，世界就变了个样子。

如今我们想一窥那时世界的面目，只能从散落下来的只字片语入手了。在我们这一本书中，收集了清末民初的一些报刊插画，配以白话文字，将以上所述种种“山雨欲来”之前的民生百态呈现出来，使我们直观地看到那个时期人民生活的灰色剪影。



第一章 陋婚百态 / 1

- 第一节◎童养媳 / 3
- 第二节◎包办婚姻 / 11
- 第三节◎抢婚习俗 / 19
- 第四节◎替婚现象 / 27
- 第五节◎典妻卖妻 / 35
- 第六节◎同姓不婚 / 41
- 第七节◎冥婚怪事 / 45

第二章 妻妾成群 / 59

- 第一节◎纳妾情状 / 61
- 第二节◎妻妾矛盾 / 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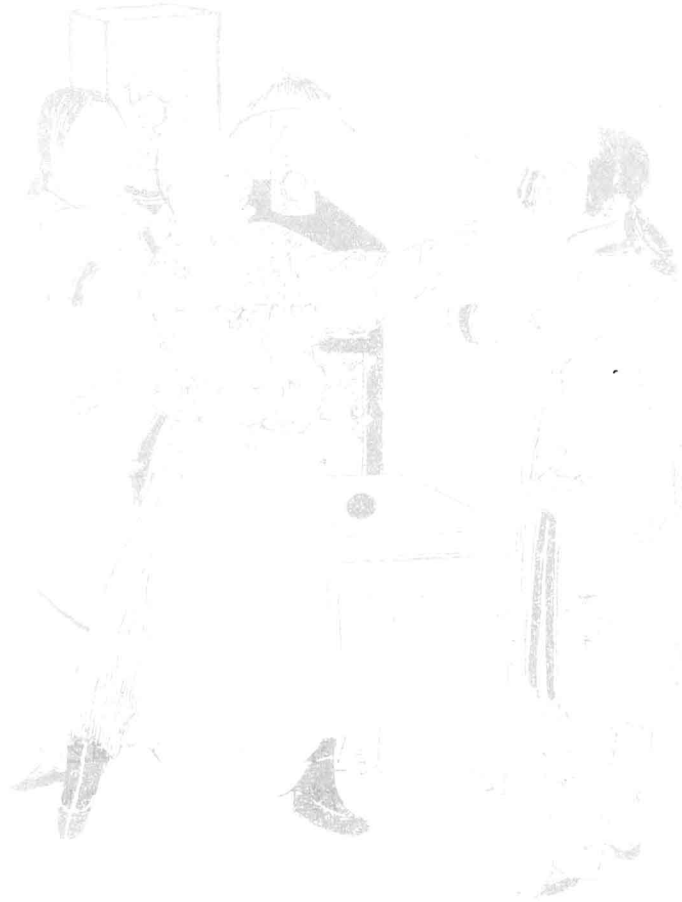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章 贞节牌坊 / 95

- 第一节◎节妇守寡 / 97
- 第二节◎烈女殉夫 / 105
- 第三节◎失节事大 / 119

第四章 家庭惨剧 / 137

- 第一节◎姑怒媳泣 / 139
- 第二节◎虐子杀子 / 151





第五章 封建孝道 / 173

第一节 孝顺父母 / 175

第二节 割股救亲 / 185

第三节 大逆不道 / 191

第六章 闲话赌博 / 215

第一节 赌博概观 / 217

第二节 赌潮泛滥 / 223

第三节 赌博危害 / 235

第四节 民间戒赌 / 247

第七章 辫子革命 / 26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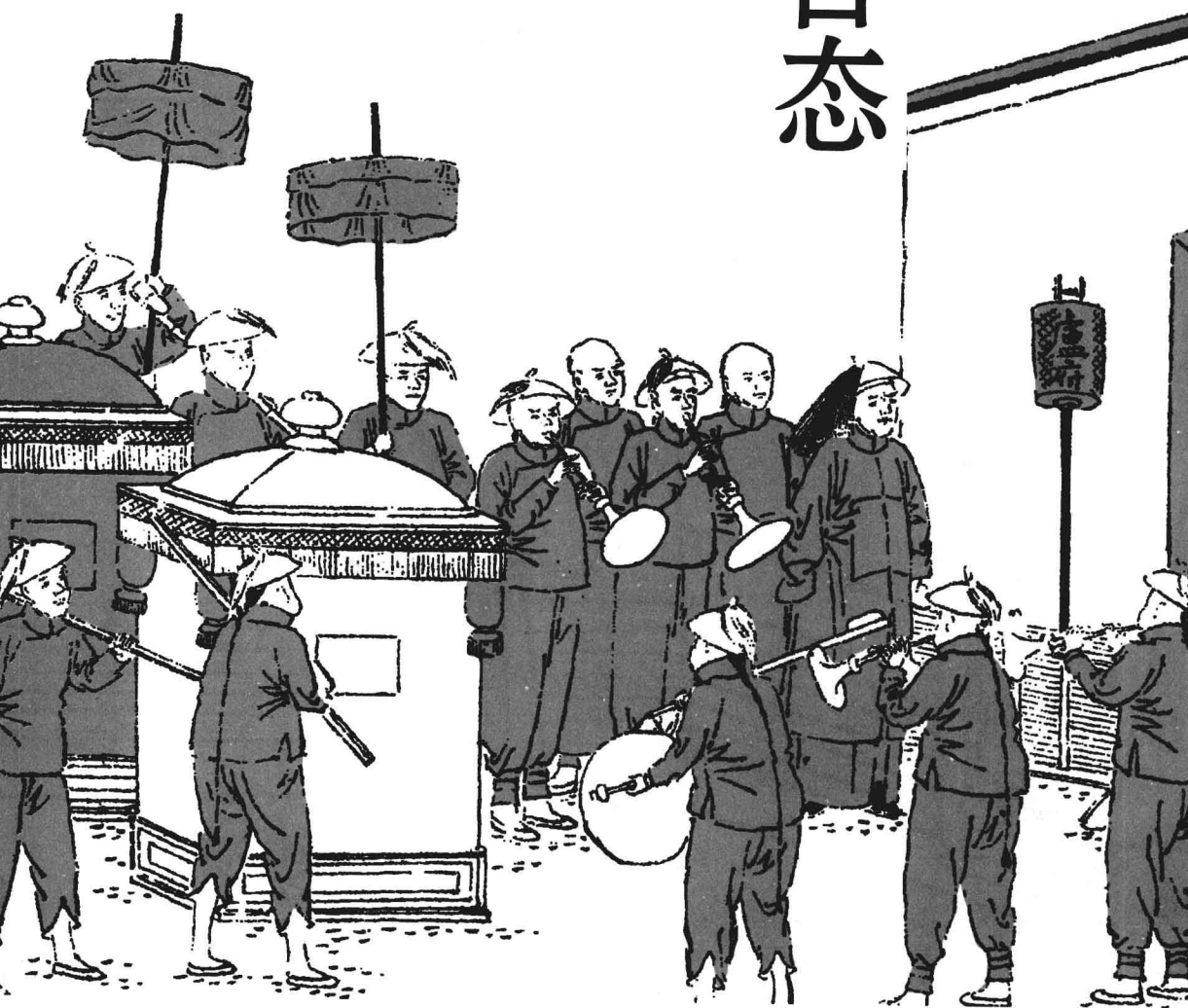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节 辫子由来 / 265

第二节 剪辫革命 / 269

第三节 剪辫反思 / 273

第
一
章

陋婚百态





中国人历来重视婚姻，把结婚看成“万伦之始”，“合两姓之好”，是生活中的头等大事。然而，由于人们对婚姻寄予的希望过高，结果反倒引出了一些在我们现代人眼中看来无法理解的婚姻形态。可是，不管婚姻的形式是如何的千奇百怪，在其中起主导作用的依然是“父母之命”、“媒妁之言”以及男尊女卑的封建思想，而受尽侮辱和欺凌、折磨和苦难的总是我们的女性同胞。接下来，就让我们一起来看看婚姻陋俗的荒谬吧。

第一节◎童养媳

中国古代婚姻制度制造的最大怪胎，就是童养媳情结。北京有一首儿歌说：『有个大姐正十七，过了四年二十一，寻个丈夫才十岁，她比丈夫大十一，一天井台去打水，一头高来一头低，不看公婆待我好，把你推到井里去。』可别怪北京小大姐多么『心狠手辣』，春闺怨妇的愁苦与冤屈岂可向外人道哉！儿歌一首，本不足为奇，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昔日这种儿歌的数量极其惊人。如黄河流域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：『石榴花，花儿黄，十八岁大姐九岁郎。白日背郎下地去，夜晚为郎脱衣裳。』这些十八岁大姐的故事，所反映的正是中国过去普遍存在的一种婚姻陋俗——童养媳。





惊心娃娃亲

山东有一个张某，因为家贫，没钱养活自己的女儿，只好在一年的五月把女儿嫁给一户人家做了小媳妇。入门后，这位媳妇见自己的丈夫年纪幼小，根本就没有长大成人，心里顿时怨恨不已。从此，这户人家就得经常听她的出言不逊。公公婆婆心想媳妇还年轻，没怎么跟她计较，也就忍了。没想到，这位媳妇竟然做出十分恶毒的事情。有一天晚上，她套好绳子，逼迫自己的小丈夫上吊。小丈夫大惊失色，情急之下，狂呼乱叫喊救命。公公婆婆听见了，赶紧前来解救，才算保住了儿子的性命。公公婆婆忍无可忍，请人把这个媳妇送回了娘家，断了这门婚事。张某无奈，只好托人说情，请求把自己的女儿送回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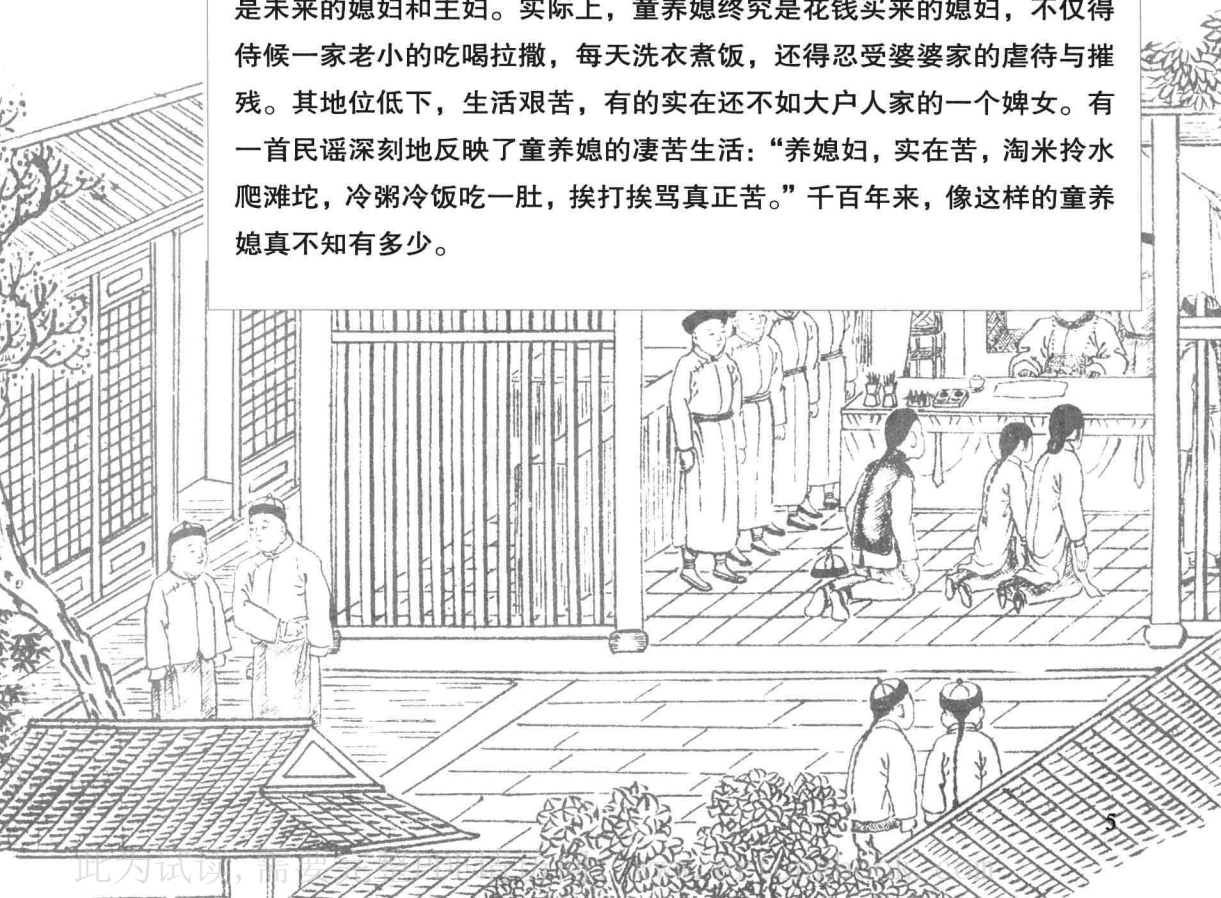
一个十八九岁的女子，嫁一个童稚小儿，焉有快乐幸福可言？要是遇到上文中那样心狠手辣的女子，岂不是既毁了姑娘，又害了男孩！

年岁不相当的婚姻

童养媳年龄大，丈夫年龄小，会造成他们生活的不幸。同样，丈夫年龄大，童养媳年龄小，也会造成婚姻生活的不幸。

在广东佛山栅下二榕社，有一个名叫甘坚的人，给自己的儿子甘本娶了一位李家女为童养媳。在李家女年满12岁时，甘本已经年满18岁了。由于李家女尚未成年，无法完婚。于是，甘本偷偷在外面娶了一个老婆，并将李家女逐出了家门。李家女的父亲得知此事，非常愤怒。很快，李家女的父亲查出自己的女儿已经被甘本玷污了，他更加愤怒。于是他将甘本告到了官府。经过审讯，查明原委，官府判定将甘本先痛打一百大棍，然后交差押留，听候核办。而李家女则由父亲带回家去了。

中国人理想的家庭生活是男耕女织，夫唱妇随。可事实上，不少童养媳类似于婆家的“圈养牲口”。结婚之前，她表面上是男方家的养女，又是未来的媳妇和主妇。实际上，童养媳终究是花钱买来的媳妇，不仅得侍候一家老小的吃喝拉撒，每天洗衣煮饭，还得忍受婆婆家的虐待与摧残。其地位低下，生活艰苦，有的实在还不如大户人家的一个婢女。有一首民谣深刻地反映了童养媳的凄苦生活：“养媳妇，实在苦，淘米拎水爬滩坨，冷粥冷饭吃一肚，挨打挨骂真正苦。”千百年来，像这样的童养媳真不知有多少。



剪童养媳足趾惨案

山东福山县南涂山村的于某，家里穷得叮当响，又不幸死了老婆，家里越发难过活了。更不幸的是，老婆还留下一个9岁的幼女。于某实在无法养活女儿，就忍痛把女儿许给厅里村谢某为童养媳。童养媳到了婆家，婆婆拼命让她干活，劈柴把细嫩的小手震破了，烧火、端热饭菜使得手指干枯。即便是这样，婆婆仍然今日毒骂，明日痛打，使得小媳妇“一日无完衣，十日无完肤”。她的父亲来看望她，她强作欢笑，以掩饰不幸，还说婆婆如何好，唯恐一言不慎，性命难保。而且，因为缠足的缘故，婆婆竟然将小媳妇的脚趾全部剪掉了，疼得小媳妇昏了过去。这一下事情闹大了，于某得知此事后，赶紧把女儿接回了家。打开女儿的裹脚布一看，女儿的一双脚血淋淋的，全部脚趾已经齐跟没有了，真是惨不忍睹。于某心中怒气难消，马上带着自己的左邻右舍，一齐杀到厅里村去。到了婆婆家，大家抓住婆婆，将她痛打一顿。婆婆的凶悍在那一带是出了名的，邻居们对她可以说是恨之入骨。现在她遭到了报应，大家都袖手旁观，谁也不愿意帮她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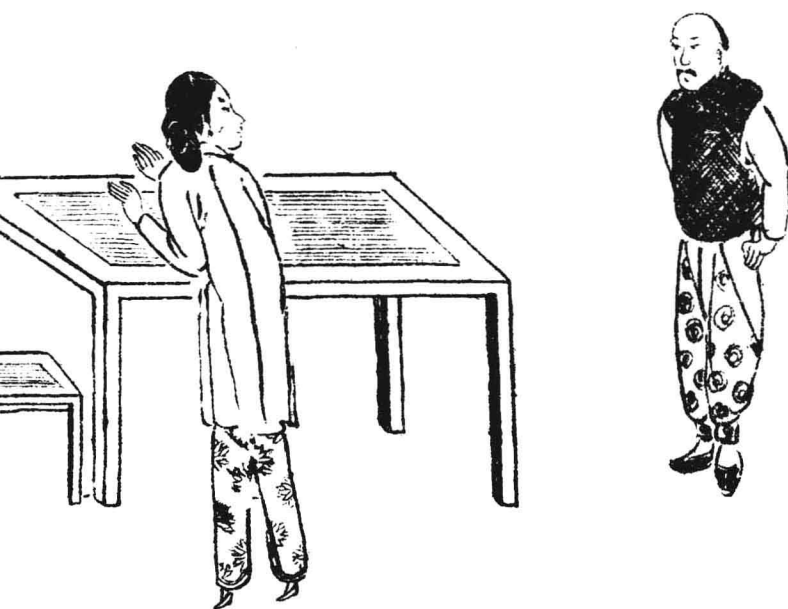
被遗弃的童养媳

童养媳平日里辛苦劳作，受公婆虐待。要是病了，小媳妇的命运就更悲惨了，有些还会被遗弃。

在福建漳州城内，有一个布店老板某甲，养有一个童养媳。小媳妇大约十一二岁，得了一种怪病，很快就卧床不起。按照医生开的药方吃过药后，毫不见效。眼见着小媳妇就快不行了，某甲不仅不为小媳妇的病伤心，反倒害怕她死在自己的家中，给家里带来晦气。于是，某甲就请人把小媳妇背到附近的烈女庙中。烈女庙年久失修，只是一间四壁漏风的破屋。小媳妇被遗弃到这样一个地方，没过多久便气绝身亡了。

对于小媳妇的死，她的公公某甲是应该负直接责任的。当地的民众见到某甲如此残忍地对待小媳妇，都议论纷纷，表示愤慨。然而地保收了某甲四块钱，也就不管这件事了。唉，真是丧尽天良啊！





屠正元奸污儿媳案

童养媳除了被婆婆虐待以外，还有可能受到公公的性骚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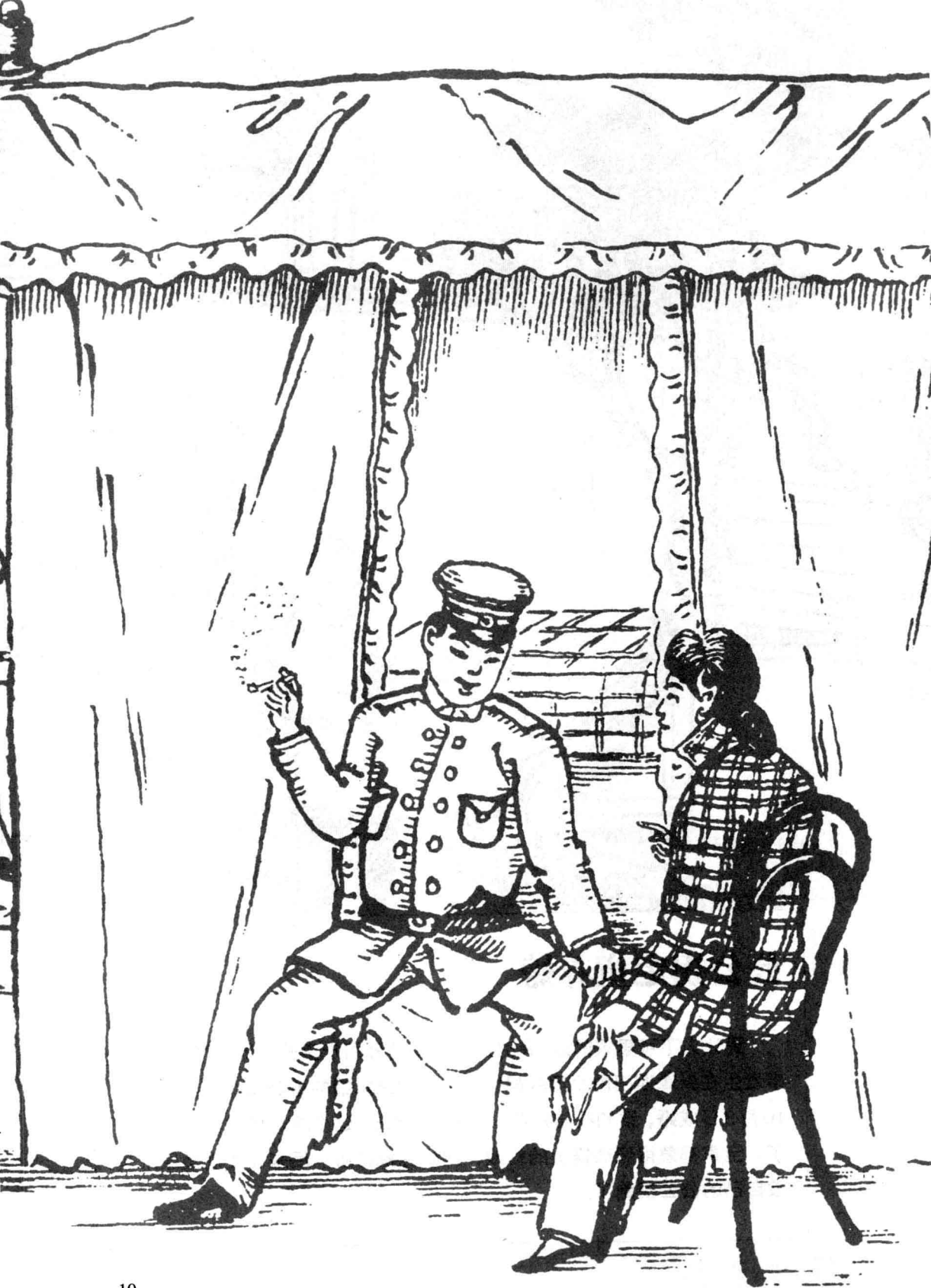
某地有一个皮匠叫屠正元，家里买来一个张姓女孩为童养媳。小媳妇长得楚楚动人，惹人怜爱。刚一进门，好色成性的屠正元就开始打这个儿媳妇的坏主意了。可是，老婆盯得很紧，他一直都没有机会下手。没过多久，屠正元的儿子夭折了。从此，屠正元更加对小媳妇想入非非。一日，屠正元的老婆回江北娘家去了。屠正元赶紧抓住这个机会，调戏并奸污了自己的儿媳妇。

小媳妇被玷污后，连忙逃到她舅舅家去避难。干完坏事的屠正元又听信同乡虞少堂的唆使，竟然跑到回路一区去控告小媳妇的舅舅羁留他的童养媳。黄正巡官立了案，并马上派了若干人去侦查，知道了事情的原委，将屠正元严加申斥。最后判定将该女交由其母张柏氏领回，另行婚配。



公公拐走童养媳

更让人不可思议的是，有时还会发生公公拐走童养媳的事情。这个故事发生在天津西门内北项家胡同。当地谢家水铺的童养媳，已经订好于10月8日成婚，谁知在结婚前一个月的28日，这个童养媳忽然不知去向了。全家都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，四处寻找打听。后来才发现她原来是被自己的公公拐跑了。



第二节◎包办婚姻

在封建社会，婚姻的缔结是由『父母之命』、『媒妁之言』决定的。父母凭他们的意愿、标准来挑选儿媳、挑选女婿，全然不考虑儿女的意愿，好像结婚的不是儿女，而是父母自己。

在过去，年轻人对于自己的婚姻是没有任何自主权的，他们的配偶都是父母按照自己的喜好和要求来选择。酒鬼父亲与另一个酒鬼父亲在一起喝酒，在酒醉的时候就可以为他们的子女订下终生大事。而有些贪财的父母，还会把女儿当成摇钱树，甚至不惜做出一女数聘的事。

